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银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749,734.33	49,678,205.14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9,468.59	9,488,846.26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9,950.55	9,379,775.18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1,969.07	-1,227,997.66	-19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5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5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13%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524,064.32	582,073,126.35	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779,644.22	274,788,875.63	86.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8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02.70	
合计	-80,48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越来越高，亦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面临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应对、加强学习，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的执行力，优化管理组织结构，提高资金运营效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激励员工工作潜能，保障运营管理高效，推进业务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因管理缺陷给公司带来损失。

## 2、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4,320.74万元、无形资产48.95万元，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90.46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5.50万元，合计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405.96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带来税负增加的风险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试点。2013年12月，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的营业税改为征增值税，公司的实际税负存在增加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67.50%	60,750,000	60,75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7.50%	6,750,000	6,750,000			
邹晓君	境内自然人	3.33%	3,000,000	3,000,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3.33%	3,000,000	3,000,0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900,000	1,900,00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1.94%	1,750,000	1,750,000			
戴磊	境内自然人	1.80%	1,622,000	1,622,000			
刘东华	境内自然人	1.67%	1,500,000	1,500,000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500,000	1,500,000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500,000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892	人民币普通股	81,892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19	人民币普通股	34,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9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84			
田宝娣	12,3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46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9,06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类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58,923,550.94	24,630,207.56	951.24%	主要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应付票据	7,678,713.44	5,031,070.60	52.63%	主要系支付结算方式的变更,由之前的转账支付,变成票据支付,导致了金额增大。
3	其他应付款	12,343,936.41	1,260,070.73	879.62%	主要系股票上市期间的发行费用挂账未支付所致。
4	股本	120,000,000	90,000,000	33.33%	主要系股票发行股本扩大所致。
5	资本公积	205,175,508.13	8,104,208.13	2431.72%	主要系股票发行超出股本部分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	5,328,321.87	3,610,258.96	47.59%	主要系随着业务网点以及业务人员的扩充,致使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	94,684.66	143,644.37	-34.08%	主要系同期结转的政府补贴减少,致使营业外收入减少
3	所得税费用	2,446,853.06	1,694,963.31	44.36%	主要系同期营业利润的增加,致使所得税费用增长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80,459.34	34,576,570.03	64.22%	主要系公司严格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2,109.43	15,725,908.95	166.45%	主要系春节期间,致使材料费、劳务费支付增加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0,739.33	496,295.54	137.91%	主要系六安子公司购买设备所致。
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71,300.00	0	-	主要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41,646.95	4,978,499.55	4803.92%	主要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其中，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收入为5,042.1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照明工程设计收入为21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0万元,增长43.1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经验的逐步积累和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收入得以持续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51项授权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共4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太阳能消防照明、指示及报警装置	ZL20152078665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实用新型专利
2	太阳能LED街道发光信息导向牌	ZL20152078665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太阳能灯杆LED发光报警指示牌	ZL201520793929.4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7	实用新型专利
4	个性化步行街太阳能LED照明景观灯	ZL201520797081.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年报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工作重点开展经营活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03-23	正在履行
	陈静;袁艳;邹晓君;刘成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03-23	正在履行

	<p>徐泽林;戴磊; 卢本立;张慧 红;罗杰;陈守 忠;郑本榕;刘 春;宋屹;翁漳 庭;杨尚新;胡 祖国;李桂才; 刘凯;林波;朱 健;谭术春;叶 蜜蜜;李娜娜; 深圳市大雄 风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中 山五岳蓝海 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苏州五岳 润源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p>		<p>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已 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 份。</p>			
	<p>张经时;刘东 华;彭银利</p>	<p>股份限售承 诺</p>	<p>"自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已 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 份。公司上市 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 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 盘价低于发 行价,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2017-03-23</p>	<p>正在履行</p>

			定期限自动 延长至少六 个月，且不因 职务变更、离 职原因放弃 履行该承诺。 "			
	程宗玉	股份增持承 诺	"在达到触发 启动股价稳 定措施条件 的情况下，且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票 不会致使公 司将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 件或触发控 股股东的要 约收购义务 的前提下，公 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 达到或触 发启动股价 稳定条件之 日起 10 日内 向公司提交 增持公司股 票的方案并 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 的公告义务 后，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将在满 足法定条件 下依照方案 中所规定的 价格区间、 期限实施 增持。公司 不得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实施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张经时;刘东华;彭银利	股份增持承诺	<p>"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p>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p>			
--	--	---	--	--	--

			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程宗玉	股份减持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予以公	2016年03月24日	2021-03-23	正在履行

		<p>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p>			
--	--	--	--	--	--

			得减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东华;彭银利;陈静;袁艳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	2016年03月24日	2019-03-23	正在履行

			<p>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p>	2016年03月24日	2019-03-23	正在履行

		<p>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p>			
--	--	--	--	--	--

		<p>因并向公司 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 道歉；(6) 如 果未履行上 述减持意向 声明，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 份自本人未 履行上述减 持意向声明 之日起 6 个 月内不得减 持。所持股 份在锁定期 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 价；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离 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 起十八个月 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第七个月至 第十二个月 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 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在其任 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其 所持有</p>			
--	--	--	--	--	--

			<p>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启动条件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p> <p>(2) 公司回购股票计划</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p>			
--	--	--	--	--	--

		<p>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p>			
--	--	---	--	--	--

			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资项目包括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就该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缓急轻重的原则安排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均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p>			
--	--	--	--	--	--

			<p>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p>			
--	--	--	---	--	--	--

		<p>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p>			
--	--	--	--	--	--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程宗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p>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p> <p>（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p> <p>（2）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p> <p>（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p>			
--	--	---	--	--	--

			<p>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p> <p>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深圳市名家	IPO 稳定股价	"1、启动股价	2016 年 03 月	2019-03-23	正在履行

	<p>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程 宗玉;张经时; 刘东华;彭银 利</p>	<p>承诺</p>	<p>稳定措施的 条件自公司 挂牌上市之 日起三年内, 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公司 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2、 股价稳定措 施的方式及 顺序 (1) 股 价稳定措施 的方式: 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 票; 董事 (不 含独立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选 用前述方式 应考虑: 不能 导致公司不 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 不能 迫使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履行要 约收购义务。 (2) 股票稳 定措施的实 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增持公 司股票, 但如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p>	<p>24 日</p>		
--	--	-----------	---	-------------	--	--

		<p>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	--	---	--	--	--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07.1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	截至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告期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18,000	18,000	0	0	0.00%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458.13	3,458.13	0	0	0.00%	2017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技术运营中心项目	否	1,249	1,249	0	0	0.00%	2017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07.13	22,707.13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2,707.13	22,707.13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等相关要求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00元，2015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23,550.94	24,630,20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991,749.41	180,825,646.32
预付款项	3,733,582.03	3,402,357.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00,083.75	9,993,70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177,181.01	213,670,60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6,246.67	2,349,624.06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06.81	4,654,961.84
流动资产合计	699,444,900.62	439,527,10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449,912.72	110,963,969.4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34,329.54	18,474,197.05
在建工程	2,730,850.64	2,368,8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3,487.86	5,432,6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0,582.94	5,306,2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79,163.70	142,546,018.45
资产总计	832,524,064.32	582,073,12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8,713.44	5,031,070.60
应付账款	117,898,817.11	121,821,302.70
预收款项	1,099,399.15	909,39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06,351.30	3,167,119.73
应交税费	29,670,953.28	31,182,653.20

应付利息	250,249.41	227,63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43,936.41	1,260,070.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148,420.10	303,599,25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6,000.00	3,6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6,000.00	3,685,000.00
负债合计	320,744,420.10	307,284,25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175,508.13	8,104,20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19,953.27	19,119,95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484,182.82	157,564,7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79,644.22	274,788,875.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79,644.22	274,788,87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524,064.32	582,073,126.35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428,349.50	13,009,40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853,280.11	180,687,650.33
预付款项	3,567,991.69	3,310,427.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33,346.65	18,134,659.28
存货	238,094,551.85	212,086,69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6,246.67	2,349,624.06
其他流动资产	3,076,511.58	3,075,151.58
流动资产合计	694,440,278.05	432,653,61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449,912.72	110,963,969.48
长期股权投资	66,500,000.00	6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3,151.76	5,379,396.91
在建工程	2,018,884.64	2,018,8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3,212.69	3,818,89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75,161.81	188,681,149.47
资产总计	872,415,439.86	621,334,76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8,713.44	5,031,070.60
应付账款	104,203,439.04	109,351,684.92
预收款项	1,059,399.15	909,399.15
应付职工薪酬	2,346,688.13	2,859,925.09
应交税费	28,059,406.19	29,206,128.28
应付利息	250,249.41	227,63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539,772.87	53,094,59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637,668.23	340,680,44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	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	110,000.00
负债合计	353,697,668.23	340,790,44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175,508.13	8,104,20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19,953.27	19,119,953.27
未分配利润	174,422,310.23	163,320,16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717,771.63	280,544,32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415,439.86	621,334,765.8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749,734.33	49,678,205.14
其中：营业收入	52,749,734.33	49,678,20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78,097.34	38,615,754.89

其中：营业成本	24,533,106.62	24,835,93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630.19	1,290,451.42
销售费用	5,328,321.87	3,610,258.96
管理费用	6,999,606.62	7,299,727.81
财务费用	1,479,003.63	1,266,707.32
资产减值损失	363,428.41	312,67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1,636.99	11,062,450.25
加：营业外收入	94,684.66	143,64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8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8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6,321.65	11,183,809.57
减：所得税费用	2,446,853.06	1,694,96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9,468.59	9,488,8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9,468.59	9,488,846.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9,468.59	9,488,8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9,468.59	9,488,84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2	0.1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2	0.1054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664,594.73	50,454,558.89
减：营业成本	24,969,978.37	25,455,83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677.45	1,279,353.18
销售费用	4,922,430.18	3,522,737.07

管理费用	5,693,759.68	6,411,508.12
财务费用	1,473,944.21	1,262,828.15
资产减值损失	362,095.00	324,23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94,709.84	12,198,056.79
加：营业外收入	54,291.47	104,61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0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0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9,001.31	12,281,072.61
减：所得税费用	2,446,853.06	1,908,85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2,148.25	10,372,22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02,148.25	10,372,22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34	0.1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34	0.1152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80,459.34	34,576,57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055.13	16,9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6,514.47	34,593,54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2,109.43	15,725,90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3,478.80	6,732,41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6,347.98	6,106,37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6,547.33	7,256,8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8,483.54	35,821,5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969.07	-1,227,99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39.33	496,2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739.33	496,29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739.33	-496,29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7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8,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3,728,7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000.00	1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353.05	1,671,50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8,353.05	13,171,5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41,646.95	4,978,49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78,938.55	3,254,20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884.64	12,986,5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49,823.19	16,240,795.6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9,067.03	34,101,99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201.43	447,7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7,268.46	34,549,79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2,898.55	15,471,3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5,415.88	5,822,01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2,661.98	5,807,99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198.97	9,147,8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1,175.38	36,249,20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6.92	-1,699,41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00.00	76,7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0.00	76,7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00	-76,7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7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8,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000.00	1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353.05	1,671,50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8,353.05	13,171,5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41,646.95	4,978,49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04,540.03	3,202,32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0,081.72	12,868,86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54,621.75	16,071,188.79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3 日